



2018年10月10日

新聞稿

香港融樂會回應施政報告 2018

2018 施政報告於今天(十月十日)出爐，雖然政府在就業及公共服務方面亦有為少數族裔推出新的措施，但在最影響少數族裔社會融入及上流的教育範疇，卻無甚進展。

在施政報告中教育局將繼續以「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作為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措施(段 244.2)，但實情是政府由 2014 年推出「學習架構」至今遲遲未公佈其有效性的評估。施政報告中亦提及教育局將會由 2019/20 學年起，為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學校按其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數目提供資助(段 244.2)。但除了為學校增加撥款外，當局更應定期向公眾交代支援幼稚園及中小學非華語學生學習的撥款詳情及政策的成效，以監察撥款是否能真正協助少數族裔學生的學習。

施政報告亦提及教育局委託專上院校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及幼稚園提供校本支援服務，因應非華語學生學習的需要，參考「學習架構」以調適校本課程(段 244.2)；可是現時大部份學校的「調適校本課程」多數只是調淺中文課堂的程度，令少數族裔學生即使在港土生土長及由幼稚園學習中文，到中六畢業時亦只能學到相等於主流小二程度的中文能力。政府應儘快落實「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政策」，訂立階段性學習目標，並以合適的教學方法教導母語非中文的學生，令他們的中文能力都可以達到近乎華語生一般的程度，以真正幫助他們擺脫困擾多年的語言障礙，並真正有向上流動的機會。

施政報告指出教育局會提供額外資源及建議，協助非華語學生在中學以中文學習中國歷史(段 244.2)。但現實是，在母語教學的政策下，主流中小學的非華語生不只要以中文學習中文，更要以中文學習其他科目，如數學、通識等，甚至要以陌生的普通話去學習中文課堂。當局會否考慮也在其他學科方面為校方提供同等或類似支援，以真正幫助非華語生掌握主流教育制度下的學習？

在種族平等方面，施政報告提及政府會在今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段 250)，落實平等機會委員會於歧視條例檢討中提出的八項複雜性和爭議性較低的優先處理的建議，當中包括對《種族歧視條例》的修改。可是，這八項建議並未有涵蓋民間團體最強烈的訴求、及對少數族裔影響深遠的重點建議，包括「訂明政府在執行職務和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即屬違法」。即使政府能成功修改《種族歧視條例》中這八項建議，此條例仍然會是現行四條歧視條例中最弱的一條，這不禁令人懷疑政府是否有消除種族歧視的決心。



Hong Kong Unison Limited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另外，施政報告提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優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以適用於所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政策局、部門和有關機構(段 244.1)。其中耐人尋味的是，既然本港所有的政策局和部門都是為香港市民服務，無論直接或間接都會接觸及服務到同為香港人的少數族裔，因此**所有**部門亦應被規定遵守指引，而非只是**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部門。現時受指引規範的部門只會列出促進種族平等清單，而非定明部門須在制訂政策時考慮到種族平等的問題；加上，指引的約束力亦欠奉，亦沒有提供專責的投訴渠道，令指引的問責性成疑。